

非政府采购项目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HD21MZFGF01001

招

标

文

件

(论证稿)



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ngDa Business Consultancy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达

投 标 邀 请 函（招 标 公 告）

各投标人：

项目概况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东汇城写字楼D2栋10楼1004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__月__日点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HD21MZFGF01001

项目名称：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资格标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

2、标的数量：1家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项目类型：服务类

3.2. 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19〕1号）。

3.4.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其他：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时间为3年，服务完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服务期限，但续签期限不得超过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若非独立法人, 则需出具法人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二级分行以上机构(含二级分行及梅州市范围机构共用一套系统、统

一管理的机构) 出具授权同意参加本项目;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 并在梅州城区范围内(梅江区、梅县区) 设有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

3.3. 投标人应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将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或全部内容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3.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复印件), 或者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内】;

③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第一册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第一册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

3.8. 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发票或收据凭证复印件)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须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 3.1、3.2、3.3、3.4、3.5、3.6、3.7 条要求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 3.8 条要求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备要求均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__月__日至2021年__月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东汇城写字楼 D2 栋 10 楼 1004 号

方式: 自行前往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09：00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东汇城写字楼 D2 栋 10 楼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以下要求的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梅州市新中路 56 号

联系方式：0753-2181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东汇城写字楼D2 栋 10 楼 1004 号

联系方式：0753-2259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53-2259923

发布人：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若非独立法人, 则需出具法人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二级分行以上机构（含二级分行及梅州市范围机构共用一套系统、统一管理的机构）出具授权同意参加本项目；
 -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 并在梅州城区范围内（梅江区、梅县区）设有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
 - 3.3. 投标人应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将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或全部内容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 3.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内】；
 - ③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第一册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第一册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
 - 3.8. 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发票或收据凭证复印件）
 -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须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 3.1、3.2、3.3、3.4、3.5、3.6、3.7 条要求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

需满足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 3.8 条要求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备要求均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内容	服务年限	采购数量
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时间为 3 年；分为每年签订年度合同，中标供应商在管理、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在 3 年服务期限内，服务完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服务期限，但续签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3. 如遇政策调整需取消账户的，按文件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中标供应商有任何损失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1 家

注：1、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如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后，开户行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

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本项中第 2.1-2.16 项为“★”的条款（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出现不满足或响应负偏离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 投标人须保证办理采购人资金代理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安全、准确，行内、跨行结算需有完整的备注或摘要并提供精细化服务。

2.2. 严格执行优惠利率，并在法律法规规定内，最大限度提高基金优惠利率上浮幅度。

2.3. 中标人收到医保中心支付指令后及时准确地将基金划拨至指定账户或办理指定的代发业务手续。无特殊情况，在收到医保中心资金支付指令或代发指令凭证后，必须于当天完成资金支付清算相关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心同意，中标人在接收到拨款、支付凭证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失败的，中标人（承办银行）应当天将款项退回所属账户，并注明原因，并将回盘数据按规定路径、格式回退医保中心，同时即日将信息反馈给医保中心，由医保中心更正后重新支付。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由此造成医保待遇未能及时支付或者利息损失的，所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2.4. 中标人须指定专人（两人）常驻医保中心负责为采购人资金银行结算等业务的日常跟踪、收送相关票据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医保基金支付业务量大，时限要求高，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医保中心需求，最迟不超过需求的第二个工作日，准确将相关票据、银行回单等送达采购人，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5.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每月定期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对账和记账。

2.6.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采购人监督。

2.7. 中标人代理期间免收采购人委托代理的代收发业务、基金拨付业务等银行结算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任何服务费、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代发手续费、账户维护费、账户年费、汇划费等。

2.8. 中标人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基金收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定期提供“基金收支日、旬、月报表”，及时反馈每一资金的信息，并向医保中心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2.9. 中标人须负责医保信息化建设及医保相关业务开展等费用，合同期内累计费用不低于 600 万元；承诺当采购人需要使用该资金时中标人能够及时按采购人要求支付；合作期满后，合作期内中标人所投入使用的资源采购方仍拥有永久使用权（提供承诺函原件，原件附入投标文件第二册正本内）。

2.10. 中标人须配备高素质专职人员负责办理业务，保持专职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如确需更换人员必须提前进行培训，确保交接顺利。

2.11. 提供及时的账户信息反馈和紧急业务处理措施。

2.12. 代理医保业务的其他要求。

2.13. 开户行机构的省级（总行）分行实现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对接。

2.14. 具备满足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与省医保新系统的对接，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发放业务回盘数据必须符合医保基金业务财务管理的需求，跨行发放数据回盘的时间不超过 t+3 天。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方面的有关责任。

2.15. 投标人应提供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提供廉政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原件附入投标文件第二册正本内）。

2.16. 管理要求

采购人发现参与资金存放的银行存在以下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该银行参与本单位此次资金存放的资格，已将该银行确定为资金存放银行的，采购人将重新选择开户银行或者收回定期存款：

（一）该银行未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或者未履行承诺利率；

（二）该银行拒绝向采购人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三）该银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相关协议的；

（四）发现并经核实该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存在其他与本单位资金存放相关的利益输送行为。

对于上述第（四）项问题，采购人将发现问题及核实情况经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进行通报，取消该银行参与此次资金存放的分支机构1年内参与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资格。

2.17. 采购人配合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2.18. 其他要求：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广东宏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本单位的监督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是指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3)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中标服务费。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4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第一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和第二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同时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第一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和第二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项目总体要求》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4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能出现“免费”或“0元”等以赠送的形式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处理办法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6条。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形式参与，须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附入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正本内，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的第一册的规定提供的内容;
- 2)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签署、盖章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原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的第二册的规定提供的内容;
- 2) 证明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6.2 所有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签署、盖章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期限提交投标保证金(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或其上级机构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本项目预算金额在招标阶段尚不能确定, 属于合同金额不固定的项目招标, 故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按估算的预算金额确定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和期限: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a. 采用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38010100100063181

开户银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当标注“GDHD21MZFGF01001”]

b.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当标注“GDHD21MZFGF01001”]

c.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保函中须标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HD21MZFGF01001”和受益人为采购人“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投标人所提交的保函金额应当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2) 投标保证金提交期限：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到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达时间为准。

3) 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应当另附入一份至《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其原件应当附入《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7.3 凡未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投标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盖章要求：（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19.1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第二册）内容编制一式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和电子文件壹份；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内容编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电子文件壹份；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要求：（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 1) 投标文件须逐页盖投标人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上和投标文件外包装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第一册或第二册”的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9.3 电子文件用WORD 2003以上版本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CD-R光盘储存，光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各册的电子文件分别与第一册和第二册的正本密封包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和第二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第一册或第二册”的字样。

20.2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要求。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后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签到表》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2.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7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9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评议。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对投标文件（第一册）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进行评定，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第二册）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 投标价格的修正：（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的家数

27.1 投标家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三家），否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在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时出现有效投标家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将视为招标失败。

28 无效投标认定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的无效投标认定：

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 d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f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g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联合体投标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d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如有）
- e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f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3 在资格性审查或者符合性检查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8.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评审。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2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china.com/index.php>)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及投诉

33. 质疑提出和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

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东汇城写字楼D2栋10楼1004号

电 话：0753-2259923

传 真：0753-2251923

联 系 人：廖小姐

33.6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的送达可以为直接领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以上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投诉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本项目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6. 合同的履行

3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抄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存档；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抄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存档。

3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3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按“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中“服务水平”评分标准的顺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39. 评标步骤

3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环节（符合性审查、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比较与评价

1. 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评价：（评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附表3）；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评价得分。

2. 评分方法

（一）经营状况和利率水平指标计分方法（经营状况指标包含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

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利率水平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单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

不良贷款率得分计算方法为：

不良贷款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100

（二）服务水平指标计分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分项指标情况采取计算方法或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打分。

（三）总分计算方法：单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银行评分=∑经营状况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服务水平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利率水平指标得分×本项指标权重。

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去掉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因参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2)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 提供小型/微型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小型/微型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如提供监狱企业产品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可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5) 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而中标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将投标人的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目	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
权 重	10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人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确定。

40.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
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HD21MZFGF0100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格性自查表》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须将证明资格性审查的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第一册）内，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及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
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HD21MZFGF01001)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须将证明符合性审查的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第二册）内，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审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评审。

附表 3：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
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HD21MZFGF01001) 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经营状况 (全市数据) (35%)	1. 净资产总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或投标人市分行梅州地区的净资产总额（梅州地区）。（单位：亿元）	满分为 100 分：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5 分，第三名 90 分，其他 85 分。 （以各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报表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7%
	2. 资本充足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或投标人市分行所属总行的资本充足率（单位：%）	满分为 100 分：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5 分，第三名 90 分，其他 85 分。 （以各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报表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7%
	3. 不良贷款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单位：%）	满分为 100 分：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5 分，第三名 90 分，其他 85 分。 （以各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报表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7%
	4. 资产利润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资产利润率（利润/资产总额）。（单位：%）	满分为 100 分：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5 分，第三名 90 分，其他 85 分。 （以各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报表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7%
	5. 流动性比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总额/流动性负债总额）。	满分为 100 分：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5 分，第三名 90 分，其他 85 分。 （以各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报表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7%
服务水平 (50%)	1. 服务方案：按投标人服务承诺，账户收支入账的准确、高效，到期存款划回及时（按采购需求中的资金结算要求执行）、准确，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的及时、准确性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	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方案进行评比： 方案详细，可行性高，高于实际需求的得 100 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良，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80 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60 分； 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与实际需求有细微偏差的得 40 分； 方案有缺失，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有较大偏离的得 20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11%
	2. 服务人员，专人沟通配合方案：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存放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及时进行收支单据、回单、对账单和取拨款	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人员，专人沟通配合方案进行评比： 方案详细，可行性高，高于实际需求的得 100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良，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80 分；方案较完整，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60 分；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与实际需求有细微偏差的得 40 分；方案有	11%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单据等的整理传递。	缺失，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有较大偏离的得 20 分；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3. 技术方案：按投标人服务承诺，具备满足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账户收付业务信息，为医保中心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并能配合医保中心开展的支付电子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的资金支持（按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执行），投标人不得以系统不支持等理由不配合。	根据投标人针对技术方案进行评比： 方案详细，可行性高，高于实际需求的得 100 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良，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80 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60 分； 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与实际需求有细微偏差的得 40 分； 方案有缺失，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有较大偏离的得 20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11%
4. 紧急处理方案：包括保密措施，应急纠错措施，配合医保部门落实紧急任务等。	根据投标人针对紧急处理方案进行评比： 方案详细，可行性高，高于实际需求的得 100 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良，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80 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60 分； 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与实际需求有细微偏差的得 40 分； 方案有缺失，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有较大偏离的得 20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11%
5. 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指标：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 2019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满分为 100 分。其中：A+：100 分； A-：90 分； B+：80 分； B-：70 分； B-以下：0 分。（以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对各投标人 2019 年度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通报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牵头人的综合评估结果为得分依据。）	6%
利率水平 (15%)	1. 增值保值利率执行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对支出户（不含离休医疗代发户）基金活期存款在优惠利率基础上的上浮幅度计分。具体得分：投标人存款利率等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基准利率的得 50 分，每上浮 10%增加 10 分，满分 100 分。（要求提供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格式自定）	15%
合计		100%

注：1、评分指标与评分方法中的评审内容所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须将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第二册）内，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上述评分标准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作为得分依据；如联合体所有成员为梅州市范围内共用一套系统、统一管理的机构的，上述评分标准可以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供的各类有效资料的合计指标作为得分依据。

3. 评分方法：

（一）经营状况和利率水平指标计分方法（经营状况指标包含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

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利率水平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单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

不良贷款率得分计算方法为：

不良贷款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100

（二）服务水平指标计分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分项指标情况采取计算方法或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打分。

（三）总分计算方法：单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银行评分=∑经营状况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服务水平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利率水平指标得分×本项指标权重。

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去掉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4、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招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采购项目名称、服务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	备注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项目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时间为 3 年；分为每年签订年度合同，中标供应商在管理、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在 3 年服务期限内，服务完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服务期限，但续签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3. 如遇政策调整需取消账户的，按文件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中标供应商有任何损失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医疗代发户银行开户银行机构为：_____（联合体中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

二、 合同内容

1. 乙方须保证办理甲方资金代理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安全、准确，行内、跨行结算需有完整的备注或摘要并提供精细化服务。

2. 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存款利率为：_____。

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指令后及时准确地将基金划拨至指定账户或办理指定的代发业务手续。无特殊情况，在收到甲方资金支付指令或代发指令凭证后，必须于当天完成资金支付清算相关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心同意，乙方在接收到拨款、支付凭证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失败的，乙方（承办银行）应当天将款项退回所属账户，并注明原因，并将回盘数据按规定路径、格式回退甲方，同时即日将信息反

馈给甲方，由甲方更正后重新支付。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由此造成医保待遇未能及时支付或者利息损失的，所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须指定专人（两人）常驻医保中心负责为甲方资金银行结算等业务的日常跟踪、收送相关票据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医保基金支付业务量大，时限要求高，乙方必须积极响应甲方需求，最迟不超过需求的第二个工作日，准确将相关票据、银行回单等送达甲方，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每月定期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甲方对账和记账。

6.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甲方监督。

7. 乙方代理期间免收甲方委托代理的代收发业务、基金拨付业务等银行结算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任何服务费、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代发手续费、账户维护费、账户年费、汇划费等。

8. 乙方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基金收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定期提供“基金收支日、旬、月报表”，及时反馈每一资金的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9. 乙方须负责医保信息化建设及医保相关业务开展等费用，合同期内累计费用不低于 600 万元；当甲方需要使用该资金时乙方须及时按甲方要求支付；合作期满后，合作期内乙方所投入使用的资源采购方仍拥有永久使用权。

10. 乙方须配备高素质专职人员负责办理业务，保持专职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如确需更换人员必须提前进行培训，确保交接顺利。

11. 提供及时的账户信息反馈和紧急业务处理措施。

12. 代理医保业务的其他要求。

13. 开户行机构的省级（总行）分行实现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对接。

14. 具备满足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与省医保新系统的对接，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发放业务回盘数据必须符合医保基金业务财务管理的需求，跨行发放数据回盘的时间不超过 t+3 天。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方面的有关责任。

15. 管理要求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参与本单位此次资金存放的资格，已将该银行确定为资金存放银行的，甲方将重新选择开户银行或者收回定期存款：

（一）乙方未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或者未履行承诺利率；

（二）乙方拒绝向甲方出具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1）；

（三）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的；

（四）发现并经核实该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存在其他与本单位资金存放相关的利益输送行为。

对于上述第（四）项问题，甲方将发现问题及核实情况经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进行通报，取消乙方参与此次资金存放的分支机构1年内参与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资格。

16. 甲方配合条件：_____

17. 其他要求：甲方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终止

- 1、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广东宏达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致：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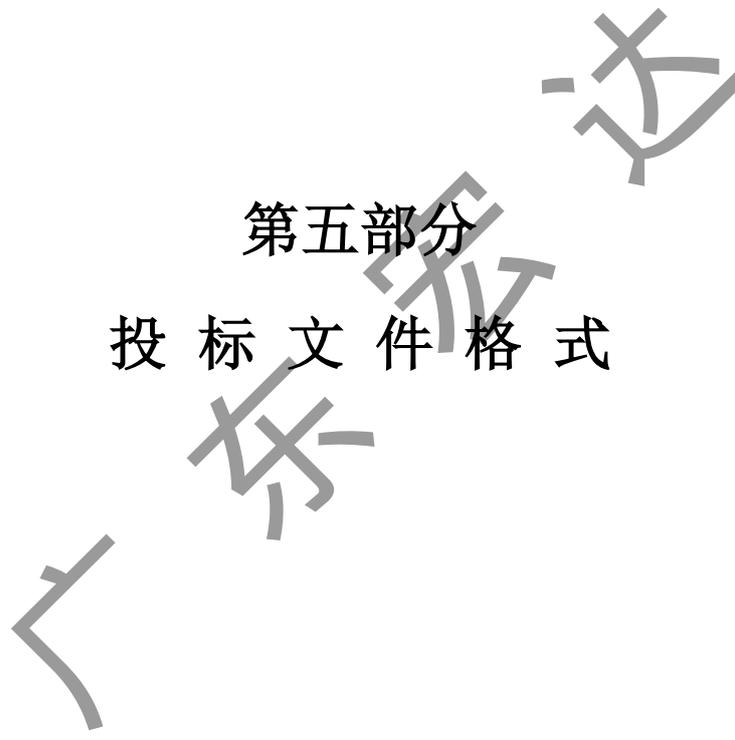
我单位作为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的服务机构，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向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将资金存放与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员在本单位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承诺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第一册/第二册)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的原件，或者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2.3 退回投标保证金说明（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表）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签字代表或递交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则本表可不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文件

(第一册/第二册)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名称为：XXX 银行(牵头人单位)、XXX 银行（成员单位）、XXX 银行（成员单位）联合体〕

(此封面仅供参考，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行编制或者添加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电子文件壹份）**一、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或递交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 则本表可不提供)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以下要求的复印件或原件均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如需的话）。

广东宏达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全称）对上述承诺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宏达

投标文件第二册 (一式 玖 份, 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柒份和电子文件 壹 份)

一、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p>粘贴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的凭证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p>

注：

1. 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应当另附入一份至《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其原件应当附入《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退回投标保证金说明

(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司退还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 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账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 若由于投标人自己的原因而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退回，责任自负。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其原件按上述要求退还。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商务部分

5.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及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宏达

5.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宏达

六、技术部分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项目总体要求”的“★”项内容填写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总体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项目总体要求”的（除带“★”项的内容）内容填写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总体要求”的（除带“★”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宏达

七、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包含评分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并按招标文件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广东宏达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梅州市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监督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和离休医疗代发户银行账户服务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投标工作。
- 4、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 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进行分工。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份, 投标文件(第一册和第二册)正本各一份[附入投标文件(第一册和第二册)正本内]。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联合体投标必选, 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的正本分别提供各一份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3. 本协议仅为协议的参考文本, 协议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